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5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所有董事均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苏占才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独立董事方文彬先生、潘石坚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方文彬先生因连续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满六年申请辞去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任职；潘石坚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任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万红波先生、武建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万红波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一致，以上提名已取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津贴标准为8万元/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计投票制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

关于该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在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财务总监辞职暨补

选独立董事及变更财务总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2、《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议案》

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孙鹏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并继续担任其他职务，公司总裁苏占才先生提名史瑞强先生为财务总监。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史瑞强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该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在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财务总监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及变更财务总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三、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 4、《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5月17日